

世新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四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申請表

申請時間：109/3/11 14:00-17:00

系 所 組 別		年 級 班 別	
學 號		姓 名	

修讀課程 (一)															
開課系所	課程簡碼										學科名稱	全 / 半	學分	選別	
															7
1. 授課教師			2. 開課系所				3. 就讀系所			4. 註冊課務組 (課)					
			主任：				主任：								
			開課系所承辦人：				就讀系所承辦人：								

修讀課程 (二)															
開課系所	課程簡碼										學科名稱	全 / 半	學分	選別	
															7
1. 授課教師			2. 開課系所				3. 就讀系所			4. 註冊課務組 (課)					
			主任：				主任：								
			開課系所承辦人：				就讀系所承辦人：								

備註：1. 大四學生經核准後，可修習已開班之碩士課程二門。

2. 所修習課程學分，應列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內合併計算，並受學則第二十九、三十條規範，但不得列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計算。